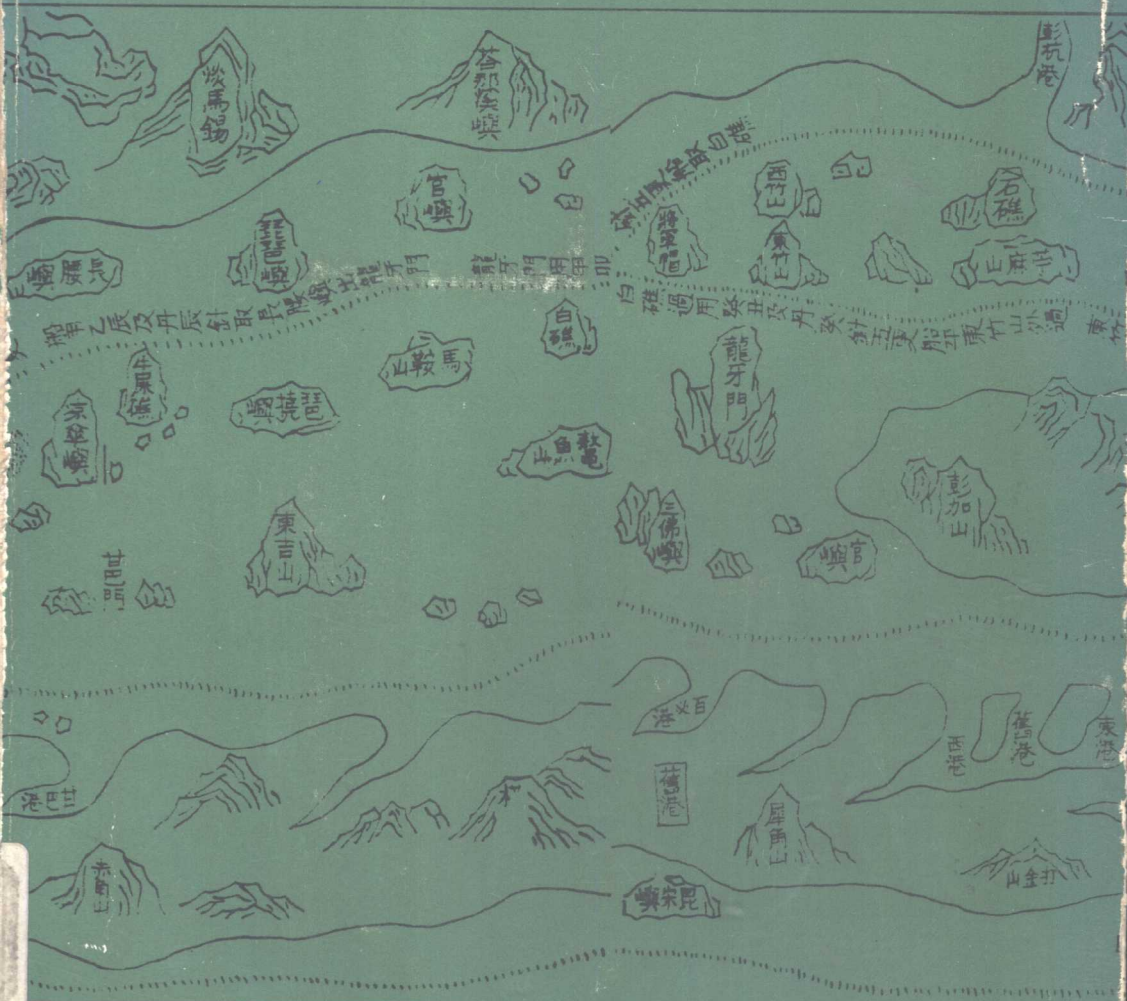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一)

鄭良樹著



新加坡

南洋學會叢書第廿四種

97

(37)
F6131
518

2
138
25131
110

馬來西亞・新加坡
華人文化史論叢 (卷一)

鄭良樹

本書獲旦士里李延年博士資助三千元作
邱祥熾先生資助一千元
為部分出版費，謹致謝忱。

南洋學會叢書第廿四種
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
1 9 8 2

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一)

著者：鄭良樹

Dr. Tay Lian-so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Malaysia.

出版：新加坡南洋學會

South Seas Society
P. O. Box 709, Singapore.

印刷：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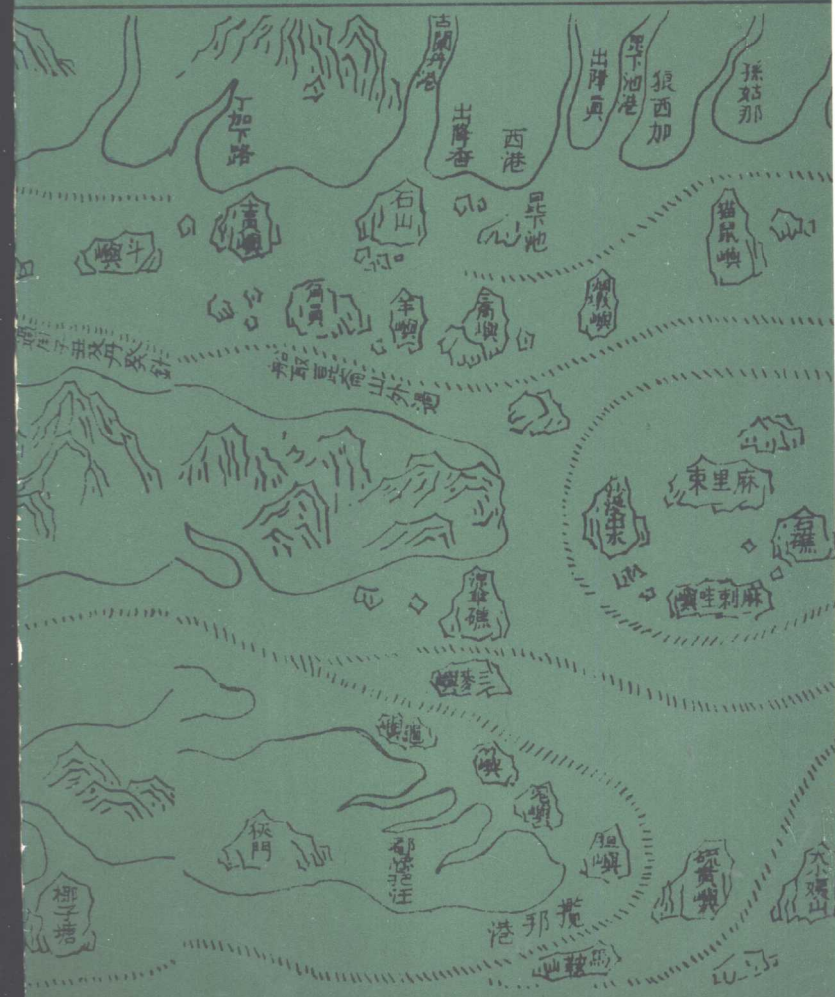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Kuala Lumpur. Tel: 669211.

發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大書局

有版權，禁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作者已出版之學術著作：

1. 淮南子通論
海洋出版社，台北，1964
2. 淮南子校理
嘉新基金會，台北，1968
3. 儀禮宮室考
中華書局，台北，1969
4. 儀禮士喪禮墓葬研究
中華書局，台北，1969
5. 戰國策研究
學術出版社，新加坡一版，1972
學生書局，台北一版，1975
學生書局，台北二版，1981（增訂本）



6.師訓華文(編註,三冊)

學術出版社,馬來西亞一版,1974,

馬來西亞二版,1977;馬來西亞三版,1980

7.孫子校補

學生書局,台北,1974

8.新加坡馬來西亞華文中學特刊提要(與魏維賢合作)

馬大史料叢書,馬來西亞,1975

9.春秋史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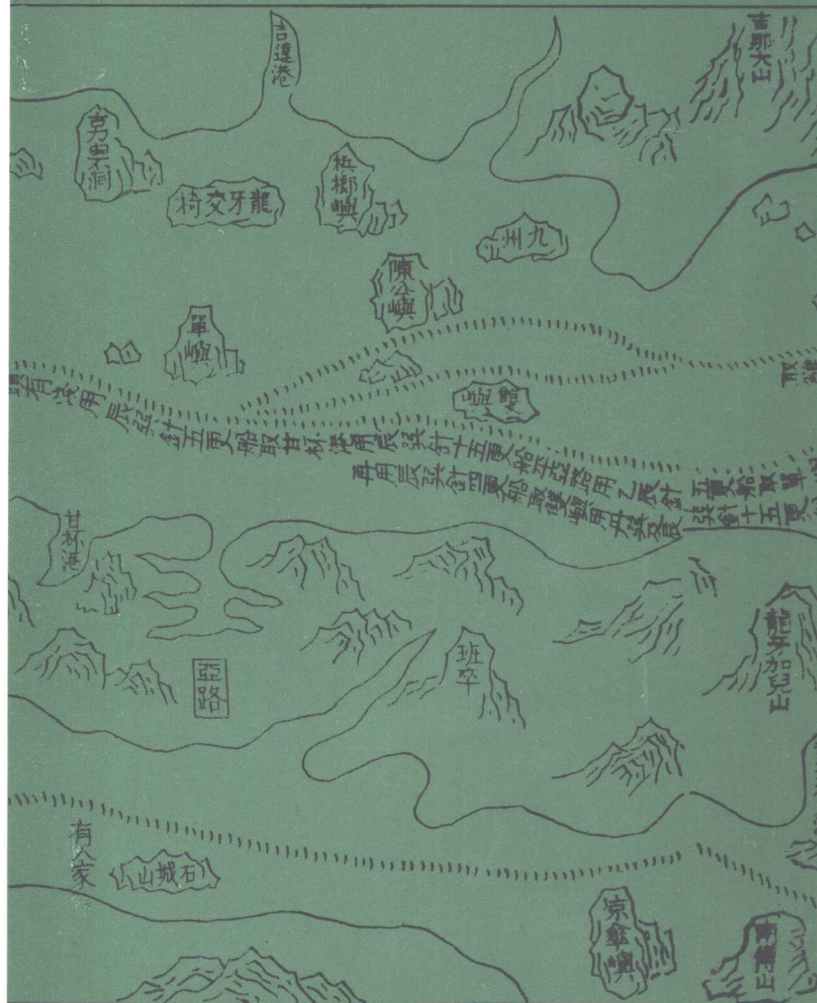
新社,新加坡,1977

10.靈根自植

文化協會,馬來西亞,1978

11.竹簡帛書論文集

中華書局,北京,1982



武備志所載

鄭和航海針路圖

馬來西亞・新加坡
華人文化史論叢 (卷一) 目次

鄭良樹

目次

華人文化與馬來西亞華人 (代序)	1
------------------------	---

■ 宗教

1 德教的草創與南播	27
2 德教的教義和師尊	39

■ 組織

3 潮州人之人口及其分佈	55
4 潮州人之社團	79

■ 教育

5 吡叻州的華文教育 與魏維賢合著	105
6 柔佛州的華文教育	161

南洋學會叢書第廿四種
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
1982

華人文化 與 馬來西亞華人 (代序)

一、華人移民的素質

儘管華人和東南亞①發生關係可以追溯到秦始皇時代以前②，不過，中國晚近數朝對於華人流居海外，除了明代永樂年間，似乎都採取了嚴厲禁止的態度和政策③。流居海外的華人，一則

①「東南亞」一詞，根據哈里遜 Brian Harrison 在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 的言導裏謂，它由兩個部分組合而成：其一是大陸東南亞 Mainland South-East Asia，包括緬甸、暹羅、印支和馬來半島；另一部分是島嶼東南亞 Island South-East Asia，從印尼蘇門答臘東轉，向東北而至菲律賓群島。

②董彥堂先生說：「武丁時代惟一的一塊大龜，腹甲長四十四公分，據專家考定此種龜今產於馬來半島，這塊腹甲可以十用二百零四次（普通腹甲可用二十至六十次）。」（董彥堂先生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見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一、二期）

③明、清二朝皆曾頒佈嚴禁下海的命令，輕者杖，重者斬。

被認為「多係不安本分之人」④，當作天朝之棄民，一則聽任殖民政府或當地土人的迫害屠殺⑤。十九世紀中葉，估計二十五萬至五十萬華人以低賤工人的身份被運輸至南美洲，從事牛馬苦力的工作⑥；對於東南亞而言，也有近似的例子。1860年英法聯軍之役後，在締結的和約內規定，列強擁有到中國獲取苦力勞工的權利，中國政府不得禁止華工遠赴外洋⑦，誠如張奕善所說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白人招募華人勞工以代替黑奴的空缺…白人捐客與中國內地奸民勾結，拐騙無知的鄉民，販運出洋，前往新大陸、東南亞、非洲各地。其間有自由勞工、契約勞工及欠費勞工的分別，而以契約制度下載往古巴、秘魯去的華工命運最悲慘，幾乎百分之七十以上死亡。在英國管轄下的地區，虐待事件逐漸遭受到取締，荷印地區的情形則比較差。」⑧千千萬萬的無知村民，就以販賣人口的方式，運往列強的殖民地，從事最原始的墾荒工作。

④雍正五月六月上諭云：「朕思此等貿易外洋者，多係不安本分之人，若聽其去來任意，不論年月久遠，伊等益無顧忌，輕去其鄉而飄流外國者益衆矣！嗣後應定限期，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無可憫惜，朕意不許令其回復內地。」（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第五十八卷，P. 32d，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

⑤例如西班牙人於1603年在菲律賓呂宋對華人的大肆屠殺，死的人達二萬三千人，事見明張燮著東西洋考卷五呂宋條。1639年西班牙人又展開大屠殺，死者達二萬人，事見Gregor F. Zaide 所著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 103。又例如荷蘭人於1740年在巴達維亞（即今耶加達）所展開之大屠殺，死者超過一萬名；事見巴素 Victor Purcell 所著「東南亞之事務」，PP. 699-701（郭湘章譯，台北正中書局出版）。

⑥參見薛典曾著保護僑民論，97；商務印書館出版，1937。

⑦參見 Victor Purcell 著 *The Chinese in Malaya*，PP. 10-11，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

⑧見張奕善譯註「南洋華人簡史」（原著者王廣武先生）第五章註二，P. 111，台北水牛出版社，1969。

流居東南亞的華人，也沒有例外地，絕大部分是苦力勞工，外加一些小商販；開拓檳城 Penang 的萊特 Francis Light 於 1794 年在一封公函裏，曾如此形容當地的居民：「華人構成此地居民最有價值的份子，他們男女老少約三千人，包括了木匠、泥水匠、鐵匠等，或經營商業、充當店夥，或為農夫。」^⑨萊特這幾句話，正可以反映出當時檳城華人的構成份子。

到了二十世紀，這種情形似乎沒有甚麼轉變；試觀下列一份「移民出國職業調查」表，調查時間是 1934—5 年：

(構成份子)	(人數)		(百分比)
工人	182 人	農工	36.72%
農人	152 人		
漁夫	13 人		
商人	47 人	小販商……	27.51%
店員	206 人		
店員學徒	7 人		
失業者	23 人	……	19.15%
有閑無職者	158 人		
正在受教育者	129 人	……	14.61%
教員	8 人		
中醫生	1 人		
未詳	19 人	……	2.02%
共計	945 人		100%

〔資料來：吳主惠著華僑本質論^⑩〕

⑨ 見 Victor Purcell 的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40。

⑩ 見吳主惠著華僑本質論 129，日本千倉書局，昭和十九年一月發行。

在接近一千名的移民裏，農工佔了36.72%，再加上小販商的話，一共是64.22%。19.15%的失業者 and 2.02%的未詳者，將來投身於農工商界，似乎是可以肯定的；如此說來，二十世紀初葉華人社會的構成份子，除了14.61%是士之外，其他86.39%都是農工商的天下了。

如果在從縱剖面來分析的話，其情形也大致如此。當時華人社會的上層階級幾乎是被大地主、企業巨賈所包辦，他們儼然以社會領袖自居；至於中層階級，小商販、小農園主、書記及小學教員佔了絕大部分；而僱員、苦力勞工、小販等，却充當了最下層的階級，人數也最多^①。巴素博士曾經很深刻地指出，當時新加坡華人是無法建立更富有文化的社會，因為他們「缺少文人的階級以及從事文化活動的優雅時間」，他們都只是「聚積財富，訂期滙款至中國的親友，忙着吃和喝」，「教育不普通」^②；新加城的情形，其實，正是東南亞華人社會的一個縮影。

二、從生存到發展文化

未嘗憑藉任何的政治力量，成批成批的華人，一方面冒着被迫害屠殺的危險，一方面懷着被自己國土遺棄的心情，他們以大

^①參見崔貴強著戰前新加坡華族史的特徵；該文在崔著星馬史論叢內，29，南洋學會叢書之二十，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②見 Victor Purcell 著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94-95。他又說過：「新加坡華僑的主要類型為商人及工匠，此外三教、九流，從優伶、賣藝者、樂師以至藥商及小學教員，從魚商以至典當商，從車匠、星卜士以至雜貨商或流氓盜竊，無不應有盡有。……他們中間，沒有受過教養的有閒階級或者學者階級。」（東南亞之華僑，P. 256）

禹開闢黃河的精神，赤手空拳，筚路藍縷，把東南亞的原始森林，開發成爲今天美麗的樂園。就以今日馬來西亞而論，許多大城市都是華人流血流汗開發出來的^⑬；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開發者是惠州人葉亞來，這已是舉世皆知的事實^⑭；東馬砂勝越 Sarawak 的首府古晉 Kuching，它的另一個名稱就是「新福州」，如果當年沒有福州人黃乃裳的披荆斬棘，古晉及其週圍的幾個城市今天恐怕還是原始森林一片^⑮。華人對整個東南亞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

隨着華人的大量湧入，部分的中華文化也跟着遠播到這個區域來。最先被帶進來的，似乎是與反清復明有關的秘密結社—私會黨。幾乎有華人處，就有私會黨的存在。分散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都是天地會的分支組織，它們是義興、和成、海山及華生^⑯。它們支配華人社會，在華人宗親鄉團的組織尚未十分發達時，成爲掩護華人社會的地下組織，當然，也是製造罪犯事件的泉源^⑰。

華人開始播遷到這塊荒蠻之地時，首先是祈求自己生命得以

⑬見許雲樵先生著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原文發表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 PP. 507—549內，1977；後搜入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學術叢書第一種，PP. 57—134，鄭良樹及陳祖排主編，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1978。

⑭有關葉亞來的生平，可參考王植原著葉德來傳，藝華出版印刷有限公司，1958、3。

⑮有關黃乃裳拓殖古晉等地的事蹟，詳見劉子政著黃乃裳與新福州，南洋學會叢書第二十一種，新加坡南洋學會，1979。

⑯見 Victor Purcell 著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157。

⑰同上，見該書第八章「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PP. 155—173。又見王康武著、張奕善譯南洋華人簡史第三章「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南洋華人」，PP. 59—64。

保存^⑮，於是，對於大部分沒有受教育的農工商來說，將家鄉固有的神祇南攜而來，似乎是必然的，而且，又是最方便的。中華文化首先被引進這塊未來的樂園，除了私會黨之外，應該是各式各樣的神祇了。寺廟林立，似乎是華人社會的一大特色^⑯。就以吉隆坡及其衛星市八打靈再也 Petaling Jaya 來說，據估計，就有一百五十間的華人寺廟^⑰。一些歷史悠久的會館，也都附設有自己的神廟，或者在會館內供奉一兩位神祇，前者如惠州會館的仙四師爺宮、廣肇會館的關帝廟、福建會館的威鎮宮，後者如瓊州會館的天后宮，嘉應會館的關帝神位^⑱。會館內附設寺廟神祇，不但可以反映出兩者的密切關係，更可以說明在會館尚未創設之前，寺廟神祇實際上就扮演著會館的角色，聯絡同鄉的感情以及解決同鄉的糾紛。馬六甲 Melacca 最早的一所寺廟青雲亭，亭主即通過寺廟來處理、統轄當時州內的華人^⑲；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新加坡的情形也是如此^⑳。

隨着寺廟而抵步的中華文化，是血緣性的宗親會以及地緣性

⑮陳蒙父先生說：「當年華族先賢在築路、開礦、種植、貿遷……流汗流血，冒險犯難，艱苦掙扎的時候，就依憑這些偶像給予他們的精神感應來支持的。」（見陳先生著論華人宗教及地方神示例，原文發表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該段見 P. 608）。陳先生頗能瞭解華人先賢艱苦奮鬥的處境。

⑯陳先生又云：「馬來西亞境內，華人廟宇真是成千累百。南中國、粵兩省的神靈（因為宗教的混淆及行文方便，凡為華人廟宇供奉者，一概稱之為「神靈」），絕大多數都已移其「香火爐」於本邦。」（同上，P. 607）

⑰見朱金濤著一百年來的吉隆坡華人寺廟，P. 616；該文刊載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內。

⑱同上，P. 617。

⑲見日人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馬來亞華人社會，PP. 17—24，檳城嘉應會館，1974。

⑳見林孝勝等著石叻古蹟，南洋學會叢書第十三種，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

的公會、會館。新、馬兩地設置最早的宗親鄉團，在大馬是枋城的嘉應會館，設置於嘉慶六年（1801）^{②4}；在新加坡是創設於1819年的曹家館^{②5}；前者是地緣性組織，後者是血緣性組織。何炳棣說：「會館是同鄉人士在京師和其他異鄉城市所建立，專為同鄉停留聚會或推進業務的場所。」^{②6}華人祖先南來新、馬兩地，和他們遠遊中國「其他異鄉城市」的感覺，實在是有過而無不及，於是，將中華文化裏「專為同鄉停留聚會或推進業務」的宗親鄉團南携而來，成為照顧同宗同鄉的一個自衛團體，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對於新、馬這個非中華文化本土的區域來說，宗親鄉團的存在更有其早期的意義和價值；「在於團結同一方言之同鄉，彼此在離鄉背井後有個照應，擔任了救濟貧困同鄉，協調同鄉間的磨擦及辦理婚喪儀式等的角色，更重要的是潤滑及緩衝同鄉與政府或其他方言社團在社會上形成的問題」^{②7}。儘管如此，由於這些會館都是以血緣、地緣為凝聚力 cohesion，對於血緣、地緣以外的不同民族的組織固然視作對抗性的群體，對於同族的其他會館，也大部份作如是觀，因此，宗親同鄉之團體間存在着過多的矛盾現象和傾軋事件^{②8}，歷久而無法相安，甚至

②4 見劉果因著枋城嘉應會館在馬華歷史上的地位第四節；該文附於劉譯馬來亞華人社會之後。

②5 見吳華著新加坡華族會館導論 P. 1 及 PP. 14—15；南洋學會叢書第十六種，共三冊，南洋學會出版，1977。

②6 見何炳棣著中國會館史，P. 11，臺北學生書局。

②7 見董開紅著峇株華人社會組織研究；該文發表於馬來西亞華人文化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內，PP. 25—56。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1978。本段文字見於 P. 35。

②8 參見 Lee Poh Ping 著的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第四及第五章（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又參見 Craig A. Lockard 著的 *Voluntary Association and Chinese Society in Sarawak 1870—1941* 及楊進發著的 *Pang, Pang Organis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二文並見於南洋學報第三十二卷

於必待更高的第三者的插手干預，方能稍平一段日子。

對於中華文化的傳播有過正面的極大貢獻的，應該是華文學校的創立和發展。1911年中國國民革命成功以前，新、馬華人社會已經擁有一些舊式的私塾，教授的科目泰半是三字經、千字文及四書之類的舊籍^{②9}。私塾在三十年代還存在着，根據巴素說1931年馬來聯邦境內有120間私塾，學童2,539名；1938年海峽殖民地境內私塾158間，學童4,646名^{③0}。保皇黨康有為和革命黨孫中山先生在新、馬爭取華人支持的時候，對於這個地區的新式教育有很大的幫助。儘管他們有着不同的政治理想和方法，他們似乎都抱着一個共同的信念：只有通過進步的新式教育，才能將古老的中國現代化。因此，當他們

第一、二期合訂本，1977。楊進發在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一書的第一章內曾說：「我們可以肯定星華社會，尤其是世界大戰以前的社會，是一個幫派林立，相互衝突、消長、調和的社會。各幫的血緣、地緣與業緣的組織，亦便是幫派社會的反映，亦往往是幫與幫之間衝突、消長和調和的線索。」P. 2，該書由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列為該學會叢書之十九，1977。

^{②9}見 Victor Purcell 的 The Chinese in Malaya, PP. 223—225。許甦吾說：「新加坡華僑所設之私塾，大抵與國內者不相上下，其所教者不外大學、中庸、論語、三字經等書，除了萃英書院自建校舍，其課室多設于廟宇、祠堂、會館及店屋之中。所謂塾師，並非碩學之士，都是國內科舉落第，南來謀生的童生，和醫卜星相，以謀糊口的術士，因此，使中國古代畸形落後的文化，充滿於獅島，傳佈其宗法的傳統思想。」見許甦著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 P. 14，新加坡南洋書局總發行，1949。10。

^{③0}見 Victor Purcell 的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228 下之註二；許甦吾說：「民國成立以後，新加坡遍設新式學校，當此青黃交替時期，一般老學究進退維谷，為生活所迫，不得不隨着潮流前進，所謂學塾或私塾改良便應運而生了。學塾的組織仍脫不掉私塾的窠臼，惟其最大的差別，即教科書改用國文、修身等新式課本，以代替經書。……學塾設備，因陋就簡，既無科學設備，又無課外活動，黑板脫漆，桌椅支離破碎，十足寒賤。課室只有一間，學生不論多少，擁擠一處，光線暗淡，空氣污濁。……夜間則兼辦夜學，學生多數為店員。夜學課本非攻讀國文，而是補習古文、秋水軒、左傳、東萊博議與平六朝文選等老古董，作文則學習應用文，寫信，婚書，對聯等。」同上，PP. 17—18。

先後南來之際，都極力鼓吹及協助新式華文學校的創辦和發展^{③①}在這段時期內創立的學校有新加坡的應新、養正、端蒙、啓發、寧陽及道南，馬來亞的尊孔、坤成，以及檳城的中華等。國民革命成功，對於新、馬的華文教育顯然的有着更大的影响^{③②}，這個時候，華文小學幾乎如雨後之春筍，蓬勃異常了^{③③}。

對中華文化的傳播有着與華文學校共同貢獻的，應該是華文報章的創辦和發行。雖然新、馬最早的華文報章可以追溯到1881年的「叻報」^{③④}，不過，華文報章的蓬勃和興盛，却要等到保皇黨及革命黨兩派人士來掀開。進入這個時期，屬於保皇黨的有「天南新報」，屬於革命黨的有「圖南日報」「南洋總匯報」「中興日報」及「南僑日報」等多種^{③⑤}。這些報章，除了新聞版

③①見C. H. Yen著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6-7, 許甦吾云：「海外華僑之有學校教育，蓋始自戊戌政變，康有為亡命海外，提倡興學，旋後國內革命志士亦因起義失敗，逃亡海外，一面藉以鼓吹革命，他方面也藉以隱身，所以也鼓勵同志創辦學校及書報社，好像孫中山先生約在民元前三、四年間，由新加坡轉至吉隆坡，最後至檳城，一面宣傳革命，一面提倡新教育，與當地華僑人士研究改革華僑教育的計劃，於是馬來亞華僑教育之雛型從此奠定。……」同上P. 19

③②許甦吾云：「治民國成立以後，學校之創立，更形蓬勃，自民元至三十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為止，已有三百餘校，學生有三萬七千餘人，教師一千餘人，受政府津貼的有四十餘校。」同上，P. 19.

③③馬來亞如寬柔、新文龍中華、中化、培風、芙蓉中華、循人、吉隆坡中華、培元、崇華、華聯、韓江、鐘靈、吉華、新民、日新、丹州中華，新加坡如南洋女中、中華女中等，都創設於本世紀二十年代國民革命之後；詳見鄭良樹、魏維賢編著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序論部份，PP. 9-10, 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史料叢書第二種，1975；該序論又發表於書目季刊第九卷第四期，PP. 75-87, 1976。

③④1815年在馬六甲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是馬華報業之嚆矢；1833年由廣州遷來新加坡出版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比「叻報」還要早四十多年；叻報發刊於1881年，一共發刊了五十一年之久，是新、馬當是最有影響力的一份早期報紙。詳鄭文輝著新加坡華文報業史，新馬出版印刷公司，1973。

③⑤同上，第六章，PP. 32-40. 南洋總匯新報後來落在保皇黨手中。

之外，尚開闢了各式各樣的文藝副刊，讓讀者發表文藝作品，成為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搖籃。幾乎可以這麼說，新、馬早期的華文文學，都是依賴着報章的文藝副刊而「白手起家」的^{③⑥}。

總結來說，儘管南來的華人在素質上非常差劣，不過，在慘遭中國政府白眼以及殖民政府、當地土人的任意屠殺之下，他們却能夠「白手起家」「自立更生」，把一部份中華文化傳播進來，包括文學藝術、神祇膜拜，以及許許多多的風俗習慣、禮俗儀節等等。

三、華、巫民族主義的抬頭

經過相當時日的奮鬥，華人在經濟方面已經有了可觀的成就^{③⑦}。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的發達，南中國同宗同鄉的華人湧進這個

^{③⑥}方修云：「1919年至1925年中，是馬華新文學的萌芽時期，也是馬華文藝園地的草創時期，這期間，較純粹的新文藝刊物還未出現，文壇的主要支柱是一批文白混雜、寫剪相兼，包羅萬象的綜合性副刊，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新國民日報的『新國民雜誌』，其次是叻報的『文藝欄』及『叻報俱樂部』，南洋商報的『商餘雜誌』，檳城光華日報的『光華雜誌』等幾個。」見方著馬華新文學簡史，P. 4，萬里書局，1974。

^{③⑦}辛亥革命以前華人經濟力量的數字無法獲得，這裏只根據晚至1930年之資料，以見華人早期之一般：

〔地 區〕	〔外國投資總額〕	〔華人投資額〕	〔百分比〕
印 尼	5,616.00	1,257.30	22%
馬來亞	3,036.50	995.90	33%
泰 國	2,107.00	948.00	45%
印 支	1,483.40	478.90	25%
菲律賓	1,955.00	384.10	19%
共 計	14,597.90	4,062.20	28%

（資料來源：吳主惠著華僑本質論 PP. 242-3）

地區也逐漸趨向於顛峯的數字^{③⑧}。就在這個時候，民族主義逐漸在中國抬頭，一股革命的思想於是由革命中堅份子尤烈帶入新加坡及馬來半島，通過報章、書報社^{③⑨}、話據社及學校等^{④⑩}，民族主義的思想很快地就燃燒在華人的血液裏。孫中山先生本身即數度前來新、馬，從事各種革命活動^{④①}，包括在檳城幾次的公開演講^{④②}。早在革命思想輸入新、馬以前，這個地區已經是康有為保皇黨的天下了，幾乎中上層社會都對他表示熱烈的支持^{④③}。18

③⑧根據1947年人口調查報告書（PP. 584-5），1901年馬來亞華人口是：

〔州〕	〔華人口〕	〔總人口〕	〔百分比〕
新加坡	164,681	229,904	35%
檳城	97,471	244,094	40%
馬六甲	19,468	95,487	20%
雪蘭莪	109,598	168,789	35%
吡叻	151,192	333,778	45%
彭亨	8,695	84,113	10%
森美蘭	32,931	96,028	34%

關於華人大量湧入新、馬兩地，可參看 C. H. Yen 的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3-6, 有更生動的描述。

③⑨除了報紙宣傳革命思想之外，當時還有一種流通書報的結社出現，其效果往往比報紙更大，它們或設於學堂內，或設於同盟分會內，或設於中華商會內，儼然成為革命宣傳重要機構之一；根據黃珍吾在華僑與中國革命一書內統計，僅新、馬兩地之書報社，就有六十多處。見黃著 PP. 78-80。

④⑩見 C. H. Yen: Chinese Revolutionary Propaganda Organis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06 - 191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9, pt. 1 & 2, PP. 47-67, 1974.

④①見羅家倫主編之國文年譜初稿，國史館，1958。

④②有關1909年以前革命份子在新、馬的活動，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第二及第三章，有很詳細的論述和記載。

④③張永福說：「南洋幾乎為康氏精神佔有的殖民地。」見張著南洋與創立民國，P. 7，上海中華書局，1933。有關南洋華人社會支持康有為，詳情可參見歐陽昌大的新加坡華人對辛亥革命的反應；該文編入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柯木林、吳振強主編，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